

复印纸采购合同

甲方：叶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平顶山市金怡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甲方经过询价，向乙方采购复印纸一批，包括得力尼罗河 A4/70 克复印纸 160 箱，每箱 175 元；得力多瑙河 A4/75 克复印纸 10 箱，每箱 190 元。合同金额：2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收货地点：叶县叶县亿联建材城 A2 楼。

三、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复印纸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限，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3. 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验收接货。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复印纸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乙方将复印纸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3.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纸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复印纸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池方刚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马子辉

单位地址：叶县亿联建材城 A2 楼 单位地址：叶舞路天泰花园
西 103 号

开户银行：工行叶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7025309200217268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日期：2026年3月16日